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美鳳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0651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3004081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(0040810A00_AT TCH1.rtf)

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10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業務一案，請 貴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6月10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300174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學校體育相關業務，該署擬於103學年度商借國立高中、職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優秀教師1名到署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體育專業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，表現



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(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2樓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學校體育相關業務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 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，請於103年6月20日前將履歷表及自傳以電子郵件寄至該署學校體育組江麗玲小姐，電子信箱jecy@mail.sa.gov.tw，電話(02)8771-1995，由該署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4-06-12
12:20:04